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